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

101.11.0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101.11.20 校長核定
102.01.17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
102.02.05 校長核定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102.07.22 校長核定
103.01.16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.02.25 校長核定
105.12.15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.03.27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，自聘任之日起至完成外部自我評鑑程序止，其資格及組成人數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，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，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其人數以十至十二名為原則，最低不得少於十名。

二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，由具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其人數以四至七名為原則，最低不得少於四名。

三、學門評鑑，由具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其人數以四至七名為原則，最低不得少於四名。

四、專案評鑑，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師，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其人數以四至七名為原則，最低不得少於四名。

前項規定，於聘任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適用之，並以聘任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，其聘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曾經教育部認定評鑑認證單位(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、台灣評鑑協會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等)聘任為評鑑委員者。

二、曾經參加前款相關評鑑機構舉辦之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明者。

三、曾經國際評鑑機構聘任為評鑑委員者。

第四條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）得決議命其迴避：

一、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
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職務。

三、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（結）業。

- 四、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。
- 五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- 六、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董事會擔任相關職務。
- 七、過去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。
- 八、過去五年內曾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- 九、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（以下簡稱評鑑中心）依第三條所定聘任來源，彙整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後，送交受評單位閱覽。

受評單位對於前項推薦名單人員，如認有專業不符或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敘明具體事由向評鑑中心提出排除，經指導委員會規劃小組初審後，製作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候選名單，提交指導委員會審定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。

前項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之人數，校務評鑑不得少於二十五名，其餘評鑑不得少於十名。評鑑中心應按遴聘名單之順序，邀請合於第二條各款所定數額之委員參與評鑑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外部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，並於符合第二條各款所定最低委員人數後，依多數決原則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其評議為無效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